

借款合同

甲方/项目公司： 重庆悦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/股东： 保利（重庆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为甲方股东，乙方因开展业务活动需要，有意向甲方借款。该笔款项由甲方以借款的形式向乙方提供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利息。为明确各自的权利、义务，恪守信用，甲、乙双方遵照有关法律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借款币种及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亿叁仟伍佰贰拾万元整（¥235,200,000.00 元）。

在上述最高额范围内，实际借款金额以双方实际发生为准，且可分多笔分别提供，每笔借款金额以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金额为准。

二、借款用途：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用于 乙方生产经营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三、借款期限：

本合同项下的每笔借款期限均为 1 年，每笔借款起始日为借款实际到达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日（“入账日”）。

四、借款利率及利息

本合同下借款利率与利息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。

1、 固定利率。借款年利率：3.47%。借款采用积数计息法，按实际天数每日累计贷款账户余额，以累计积数乘以日利率计算利息。日利率=年利率/360。

借款利息为借款入账日起息，至本金还清日止息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2、浮动利率。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（现行年利率为 % ），调整以 ____ 个月为一个周期，借款利息为借款入账日起息，至本金还清日止息，按月计息，按季付息/到期一次还本付息。

在本合同的存续期内，若遇国家对利率或计息方法的重大调整或变动，甲乙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另行确定利率及变更计息方法。

五、借款发放与归还

1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借款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。

2、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。

3、甲方有权在借款期限内随时宣布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，按甲方的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本息。

4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乙方亦可提前归还甲方借款，同时按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并清偿利息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均构成违约：

- 1、未按双方约定用途使用借款；
- 2、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；

（二）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：

- 1、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事项；
- 2、宣布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；
- 3、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
 - （1）连本带息，按日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；

(2) 其他重大损失。

(三) 抵销约定：

乙方逾期未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，甲方有权以应向乙方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需向乙方偿还的借款和利息、可分配利润及减少注册资本时需向乙方支付的减资款等）中直接抵销，抵销顺序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、违约金、利息、借款本金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、纠纷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(或合同专用章)并取得甲方所属上市集团董事会议及/或股东大会批准（如需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：

2023年11月14日

乙方：

2023年11月14日



中粮
COFCO
自然之源 重塑你我